证股票简称：G 申能　股票代码：600642　发行人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10 室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ergy Company Limited（缩写：Shenergy）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10 室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G 申能
股票代码：600642
法定代表人：吴家骅
公司成立时间：1993 年 2 月 22 日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1 号 22 楼
邮政编码：200021
电　话：021－63900145
传　真：021－63900608
公司网址：www.shenergy.net.cn
电子信箱：zhenquan@shenergy.com.cn

（二）本次发行要点

1、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0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形成决议，并经 2004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六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24 日、2004 年 5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200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增发决议有效期一年。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 9 号文核准。

2、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股份数量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增发的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 5.92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G 申能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12 亿元左右，实际募集资金量取决于最终的发行数量。

5、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在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帐号为 31001501200050006078。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2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2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53，792，633 股，占本次增发数量的 26.9%。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承诺将按 10：0.2 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该部分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

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发行的具体办法详见《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该等公告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2、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但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50 万股。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止。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5 月 19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5 月 22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5 月 23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停牌
T＋1 （5 月 24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5 月 25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T＋3 （5 月 26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5 月 29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增发结束后，新增股份将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申能集团承诺本次增发优先认购的股份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网下 A 类机构投资者本次增发认购的股份上市后一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发的其余股份无持有期限制。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1 号 22 楼
法定代表人：吴家骅
经办人员：周鸣、王燕
电话：（021）63900145
传真：（021）6390045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办人员：方浩、陈淑绵、董莱、杨曦、殷雄、叶平平、姜颖、秦成栋、俞霄烨、周继卫、吕炜、顾晓春
电话：（021）68825188
传真：（021）68820388

3、审计机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法定代表人：沈珏文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蕾蕾、陈胜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4、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汤臣金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毛柏根
签字律师：毛柏根、唐勇强
电话：（021）58204822
传真：（021）58203032

5、资产评估机构：上海市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定西路 1279 号名光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秦刚、张立桢
电话：（021）62251997
传真：（021）62252086

6、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22 号
电话：（021）63741441

7、发行人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8、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建路 727 号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二、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689，631，654 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其他	53.10%	1，428，094，795	1，428，094，79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其他	2.95%	79，370，446	79，366，090
上海市电力公司	其他	1.00%	26，971，500	26，971，500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其他	0.96%	25，738，547	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3%	22，323，900	22，323，900
上海久事公司	其他	0.65%	17，407，250	17，407，250
CITIGROUP	其他	0.59%	15，871，080	0
全国社保基金 108 组合	其他	0.56%	14，955，969	0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3，269，106	0
FORTIS BANK	其他	0.47%	12，579，686	0

注：2005 年 11 月 29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79，366，09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质押给上海市企业年金发展中心，质押期限为一年。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资料引自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本公司 2003～200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0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公司最近三年及 2006 年第一季度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6.03.31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571，155，606.12	2，972，340，168.59	3，052，794，948.07	1，842，217，908.26
长期投资合计	4，219，474，476.88	4，202，391，562.70	3，864，891，632.66	3，008，850，611.33
固定资产合计	10，647，152，112.84	10，803，477，390.61	10，976，037，131.89	10，307，945，049.3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3，296，642.22	55，416，681.88	58，545，171.38	76，841，870.90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18，491，078，838.06	18，033，625，803.78	17，952，268，884.00	15，235，855，439.85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合计	3，927，972，316.99	3，916，988，408.78	4，163，675，348.40	1，879，166，030.38
长期负债合计	2，485，172，544.03	2，507，760，355.36	3，034，302，207.57	3，353，376，689.83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6，413，144，861.02	6，424，748，764.14	7，197，977，555.97	5，232，542，720.21
少数股东权益	1，908，396，260.37	1，830，485，676.27	1，784，353，422.64	1，655，490，946.32
股东权益合计	10，169，537，716.67	9，778，391，363.37	8，969，937，905.39	8，347，821，773.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491，078，838.06	18，033，625，803.78	17，952，268，884.00	15，235，855，439.85

简要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第一季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20，191，968.02	7，964，167，635.63	5，734，168，007.24	3，710，147，450.34
二、主营业务利润	552，632，485.41	1，917，628，342.37	1，545，297，374.20	1，352，378，550.63
三、营业利润	470，257，128.14	1，650，007，542.72	1，205，803，262.15	1，045，891，381.39
四、利润总额	602，905，722.93	2，057，074，566.22	1，678，796，121.63	1，655，165，860.33
五、净利润	391，146，353.30	1，342，900，890.68	1，159，585，539.06	1，134，746，083.20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第一季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24，594.90	2，521，486，381.42	1，817，896，070.00	1，828，451，20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69，794.07	－918，323，304.96	－1，339，384，546.74	594，592，95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3，977.85	－1，715，872，747.45	201，920，199.39	－2，412，214，089.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250，822.98	－112，709，670.99	680，431，722.65	10，830，072.81

2、最近三年及 2006 年第一季度的简要母公司财务报表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3.31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23，665，538.10	1，204，647，256.77	474，699，423.76	1，090，376，980.23
长期投资合计	10，432，678，914.81	9，542，364，961.21	9，506，953，889.01	7，788，733，462.11
固定资产合计	1，746，465.67	2，233，004.23	2，399，227.01	2，236，925.1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11，158，090，918.58	10，749，245，222.21	9，984，052，539.78	8，881，347，367.4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合计	42，677，911.42	29，530，226.44	75，261，519.98	22，991，308.91
长期负债合计	945，875，290.49	941，323，632.40	938，853，114.41	510，534，285.26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988，553，201.91	970，853，858.84	1，014，114，634.39	533，525，594.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69，537，716.67	9，778，391，363.37	8，969，937，905.39	8，347，821，77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58，090，918.58	10，749，245，222.21	9，984，052，539.78	8，881，347，367.49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第一季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9，000，000.00	36，000，000.00	44，000，000.00	36，350，0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0，500.00	34，002，000.00	41，558，000.00	34，332，574.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99，953.13	－29，512，570.53	31，680，061.31	18，776，715.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873，482.84	1，360，090，420.94	1，180，012，604.33	1，159，692，216.9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146，353.30	1，342，900，890.68	1，159，585，539.06	1，134，746，083.20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年第一季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829.04	－11，425，393.43	23，628，371.11	25，934，47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67，626.10	724，519，529.12	37，835，764.35	1，010，908，39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00	－606，981，712.45	－80，086，319.08	－813，335，337.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81，448.06	106，112，423.24	－18，622，183.62	223，507，528.53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 2006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年 1 季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流动比率	0.91	0.76	0.73	0.98
速动比率	0.86	0.72	0.70	0.95
应收帐款周转率	11.27	10.88	11.79	13.11
存货周转率	34.95	41.36	46.96	28.18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34.68	35.63	40.10	34.3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86	9.03	10.16	6.00
每股净资产（元）	3.781	3.636	3.335	4.656
净资产收益率（%）	3.85	13.73	12.93	1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14.07	13.41	13.63
每股收益(元)	0.145	0.499	0.431	0.633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45	－0.042	0.253	0.00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232	0.937	0.676	1.020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行业特点相符，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较高，经营效率处于较高水平。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2003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金额	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195，518.51	10.84%	206，384.41	11.50%	149，302.09	9.8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79，979.93	4.44%	87，089.82	4.85%	29，087.39	1.91%
存货	17，097.41	0.95%	11，768.33	0.66%	5，815.81	0.38%
长期投资	420，239.16	23.30%	386，489.16	21.53%	300，885.06	19.75%
固定资产	1，080，347.74	59.91%	1，097，603.71	61.14%	1，030，794.50	67.6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5，541.67	0.31%	5，854.52	0.33%	7，684.19	0.50%

公司的资产质量较好，资产结构合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05年 12 月 31 日		2004年 12 月 31 日		2003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的百分比	金额	占总负债的百分比	金额	占总负债的百分比
短期借款	171，250.00	26.65%	189，150.00	26.28%	69，850.00	13.35%
应付账款	109，070.84	16.98%	131，980.79	18.34%	63，301.89	12.10%
应交税金	22，655.22	3.53%	15，268.73	2.12%	6，484.70	1.24%
其他应付款	11，057.08	1.72%	6，662.26	0.93%	7，584.09	1.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6，514.01	10.35%	65，296.67	9.07%	35，710.61	6.82%
长期借款	163，659.27	25.47%	216，313.45	30.05%	290，813.80	55.58%
长期应付款	87，116.77	13.56%	87，116.77	12.10%	44，523.87	8.51%

公司的负债情况比较稳定，负债结构比较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电力业务	475，305.83	59.68%	374，524.50	65.31%	310，479.85	83.68%
石油天然气业务	321，110.94	40.32%	198，892.30	34.69%	60，534.89	16.32%
合计	796，416.76	100.00%	573，416.80	100.00%	371，014.75	100.00%

公司石油天然气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过去的 3 个会计年度中逐年上升，由 2003 年的 16.32%上升至 2005 年的 40.32%。主要原因是：2004 天然气管网公司开始向下游供应天然气，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52，045 万元；2005 年天然气销售量较上年升幅较大，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22，219 万元。

3、净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 2003－200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113，475 万元、115，959 万元及 134，290 万元，年增长率分别为 2.19%及 15.81%，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净利润（亿元）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1	4.06	4.06	4.15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公司	50	0.87	0.88	0.726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公司	49	3.94	4.21	4.51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0	7.28	0.33	–
上海申能星火热电有限公司	90	0.155	0.11	0.092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电站	25	1.66	1.32	1.53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0	8.19	8.89	7.04
上海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60	1.01	－0.072	－0.36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业务和石油天然气的开采与输送业务，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为电力价格及煤炭价格的波动。公司投资燃煤发电企业的煤炭成本占了变动成本的较大比例，因此煤炭价格对公司发电业务盈利能力影响重大。可能影响公司石油天然气的开采与输送业务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为原油价格波动和天然气输送量的增长速度。

4、其他重要因素分析

（1）煤炭价格上涨因素

200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按电网区域实行煤电价格联动。但由于燃煤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较大比重，而且价格联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燃煤价格的上涨将在很大程度上增加公司控制经营成本的压力。

对此，公司拟采取两方面的措施加以解决。对外，本公司将保持和发展与燃煤采购代理商、煤炭供应商以及运输企业的长期合作关系，逐步提高长期煤炭采购合同在整体煤炭采购中的比重，最大限度地回避煤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对内，本公司拟加强设备技术管理和更新改造力度，提高设备可靠性和运行效率，以降低单位发电煤耗；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2）“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厂网分开、竞价上网”逐步实施后，可能会对公司的电价带来下调的压力，公司未来的上网电量可能也会受到影响；同时，“竞价上网”将使发电企业的供电范围相应扩大，为公司争取更多的发电量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方面，公司将抓住机遇，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获得区域外优质电力资产，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效率，节约开支，降低单位发电成本，改善电能质量等措施，在未来“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后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促进上海地区电力供需平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主业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成为资产质量优良、管理效率较高、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能源企业和区域电力能源上市公司中的领先者的目标，公司本次拟增发不超过 20，000 万股，募集资金开展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电力产业相关项目的投资，包括以下内容（以下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表

单位：亿元

项目内容	投入金额与时间进度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已经投入		预计投入		合计	
	2004	2005	2006	2007		
投资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厂项目 6.96 亿元左右（*注 1）	0	2.92	2.20	1.84	6.96	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5］277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上海外高桥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
投资华能上海燃机电厂项目 2.63 亿元左右（*注 2）	0.15	1.48	1.00	–	2.63	国家发改委以计基础［2003］140 号《国家计委关于调整上海石洞口二电厂二期工程为燃气电厂的批复》批准立项，并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5］3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石洞口燃机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
投资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电联供项目 1.77 亿元左右（*注 3）	1.77	–	–	–	1.77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3]2185 号《印发〈关于审批可研报告的请示〉的通知》批准，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4］20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批复》同意设立项目公司
收购秦山联营公司 12%股权项目（*注 4）	3.36	–	–	–	3.36	国家发改委以计国［1987］2016 号文批准工程立项，国家发改委以计能源［1992］1096 号文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工业集团公司以核总计发［1992］374 号文批准初步设计
收购秦山三核公司 10%股权项目（*注 5）	1.06	–	–	–	1.06	国家发改委以计交能［1996］226 号文批准工程立项，国家发改委以计交能［1997］155 号文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工业集团公司以核总计发［1998］221 号文批准初步设计
收购池州发电公司 20%股权及后续投入项目（*注 6）	0.896	0.384	–	–	1.28	国家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03]567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 2003 年第八批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批准开工
申能股份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合计	7.636	4.384	3.20	1.84	17.06	

*注 1：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已投入注册资本金 73，074 万元，其中公司以借款资金投资 29，23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分别用于偿还上述借款以及该项目后续资本金投入。

* 注 2：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合资方华能国际已投入注册资本金 54，294.50 万元，其中公司以借款资金投资 16，288.3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分别用于偿还上述借款以及该项目后续资本金投入。

* 注 3：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7.99 亿元已全部到位，公司累计出资 2.397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其中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 1.771 亿元系公司以借款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 注 4：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所签署的收购协议，以借款资金先行支付该股权收购款 3.36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视募集资金情况，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 注 5：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所签署的收购协议，以借款资金先行支付该股权收购款 1.06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视募集资金情况，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 注 6：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签署的收购协议，以借款资金先行支付了该股权收购款 3，845.71 万元，并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和 2005 年 1 月以借款资金对池州发电公司新增后续资本金投入 5，120 万元和 3，8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视募集资金情况，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如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投资目标基本情况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1、投资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办能源［2005］277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上海外高桥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上海外高桥电厂开展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将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级燃煤机组，该项目以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进行建设及经营管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 182，682.2 万元，由申能股份、国电电力和上海电力按 40%、30%和 30%的比例共同投资。其中，申能股份拟投入资金 73，072.88 万元（其中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入 69，6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项目发展前景

该项目将使上海电网的电源建设规模更趋合理，使上海电网中电源点分布更趋均衡，满足上海市经济增长对电力的需求，为上海电网的电力供需平衡起到重要作用。

2、投资华能上海燃机电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5］3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石洞口燃机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批复，该项目建设总规模为 3×39 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静态总投资 33.6 亿元，动态总投资 35.1 亿元。由华能国际和申能股份合资建设经营，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比例为华能国际 70%，申能股份 30%。项目资本金约为项目总投资的 25%，其中，申能股份出资 2.63 亿元。

（2）项目发展前景

该项目投产后将作为“西气东输”的下游项目，有利于进一步缓解上海地区电力需求的紧张状况，对促进上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

3、投资上海化学工业区热电联供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3］2185 号文批准，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4］20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批复》同意设立项目公司，该项目规划总容量为 2×30 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供机组。其中，申能股份出资 2.397 亿元，占注册资本 30%。

（2）项目发展前景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西气东输”的主要消费市场，建设本工程有利于扩大天然气的应用，建立多元化的能源供给体系和合理的能源消费模式。

4、收购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12%股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秦山联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承担我国首座自主设计、自主建造、自主管理、自主运营的装机容量为两台 60 万千瓦级商用压水堆核电机组——秦山核电二期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申能股份拟以 33，593.82 万元向申能集团收购其所持的 12%股份。

（2）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将通过对秦山联营公司的参股经营，正式涉足核电领域，以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电源资产结构。

5、收购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秦山三核公司承担我国秦山核电三期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该工程是国家“九五”重点工程，采用成熟的 CANDU6 型重水堆核电机组，概算总投资 28.8 亿美元，总装机容量为 2×70 万千瓦，是我国建造的首座商用重水堆核电站。申能股份拟以 10，555.20 万元向申能集团收购其所持的 10%股份。

（2）项目发展前景

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将通过对秦山三核公司的参股经营，正式涉足核电领域，以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电源资产结构。

6、收购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及后续投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池州发电公司一期工程 2×300MW 发电机组经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3]567 号文批准开工建设，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月 8 日投产，项目总概算 26.65 亿元。申能股份拟以 3，845.71 万元向申能集团收购其所持的 20%股份，并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后续投入资本金 8，960 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池州发电公司厂址临近华东电网 500KV 网架，不需架设过江线路，紧临长江，水资源丰富，运输方便；还可以利用两淮煤炭，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五、招股意向书以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自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公司网站（http://www.shenergy.net.cn）查阅该等文件。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G 申能　编号：临 2006－01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 号文批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增发不超过 20，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和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请见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00—17：00 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进行公司推介活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9 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证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价格为 5.92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G 申能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2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53，792，633 股，占本次增发数量的 26.9%。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按 10：0.2 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该部分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原股东必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642”）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分为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0642”，申购简称为“申能配售”）和其他投资者及公司原股东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30642”，申购简称为“申能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不同申购代码适用对象、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7、网上申购日为 2006 年 5 月 23 日（T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T＋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G申能／发行人	指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第十六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海通证券、新时代证券、方正证券和海际大和证券
公司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 G 申能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款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2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5 月 22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T 日	指 2006 年 5 月 23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2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4、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92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G 申能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2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53，792，633 股，占本次增发数量的 26.9%。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按 10：0.2 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该部分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原股东必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642”）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5 月 19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5 月 22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5 月 23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停牌
T＋1 （5 月 24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5 月 25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T＋3 （5 月 26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5 月 29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 G 申能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向网上部分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上申购日(2006 年 5 月 23 日，T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将 10，000 万股股票存入其在上证所开设的股票发行专户，并作为股票唯一“卖方”。公司原股东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由上证所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网上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642”）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G 申能股数乘以 0.02（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整数）。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 A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0 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 1 个月	a
网下 B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730642”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c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642”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 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上通过“730642”申购代码进行的有效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的电脑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有效申购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的申购号，每一个申购号可认购 1，000 股。

三、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1、供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专用的申购代码为“700642”，申购简称为“申能配售”。

2、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购价格为 5.92 元／股。

3、公司原股东通过申购代码“700642”的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四舍五入后取整)。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笔申购无效。

4、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购与配股申购方式相同。

5、公司原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司原股东除通过上述代码行使优先认购权外，还可以通过供其他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642”）进行申购，但仅有通过公司原股东专用的申购代码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通过供其他投资者使用的代码申报的有效申购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四、其他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642”，申购简称为“申能增发”。

2、申购价格为 5.92 元／股。

3、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 99，999，000 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五、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六、配号与抽签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上网发行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1、申购配号确认

2006 年 5 月 24 日(T＋1 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 T＋1 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 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6 年 5 月 25 日(T＋2 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2006 年 5 月 26 日(T＋3 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6 年 5 月 26 日(T＋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中签率＝(网上发行量／有效申购量)×100%。

3、摇号抽签

2006 年 5 月 26 日(T＋3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于当日将抽签结果通过上证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2006 年 5 月 29 日(T＋4 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七、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06 年 5 月 24 日(T＋1 日)至第三个工作日 2006 年 5 月 26 日(T＋3 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将全部缴存到登记公司开立的存储专户，作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之一。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2006 年 5 月 26 日(T＋3 日)，由登记公司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将申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 2006 年 5 月 29 日(T＋4 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项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八、发行费用

1、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2、网上发行手续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3.5‰提取，从募集资金总量中扣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登记公司按各参加网上发行的证券交易网点的实际获配金额计算，并将该笔费用按比例划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九、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6 年 5 月 22 日(T－1 日)14：00 时－17：00 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 行 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1 号 22 楼
电话：021－6390 0145
传真：021－6390 0456
联系人：周鸣、王燕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五层
电话：010－8458 8313
传真：010－8458 8319
联系人：叶平平、殷雄、段爱民、杨守海、孙春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五月十九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证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5.92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G 申能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2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53，792，633 股，占本次增发预计数量的 26.9%。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按 10：0.2 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该部分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原股东必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642”）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7、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6 年 5 月 23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 日)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T＋3）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9、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10、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G申能／发行人	指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海通证券、新时代证券、方正证券和海际大和证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第十六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 G 申能之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2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5 月 22 日(T－1 日)
网下申购日／T 日	指 2006 年 5 月 23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2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但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50 万股。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92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G 申能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2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53，792，633 股，占本次增发预计数量的 26.9%。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按 10：0.2 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该部分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原股东必须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642”）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有关公司原股东网上申购的具体办法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6、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5 月 19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5 月 22 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5 月 23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停牌
T＋1 （5 月 24 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5 月 25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T＋3 （5 月 26 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5 月 29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 G 申能不设涨跌幅限制。

9、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642”）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G 申能股数乘以 0.02（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整数）。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中签率
网下 A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0 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 1 个月	a
网下 B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730642”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c

本次发行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642”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 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由于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位数所导致的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团包销。

三、网下申购方法和申购程序

（一）网下申购股数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50 万股。超过 5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与本次发行。

（二）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T）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10－84588319。

投资者须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①《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见附件，网下 A 类申购和 B 类申购需填写不同的申购表）

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 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⑥ 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0210183900003334
汇入行全称：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汇入行地点：北京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23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26
汇入行联行行号：71102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6 年 5 月 23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时间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6 年 5 月 26 日（T＋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

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T＋3）17：00 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T＋3）17：00 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

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T＋3）退款。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将全部缴存到上证所开立的存储专户，作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之一。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T＋2 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6 年 5 月 29 日(T＋4 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6 年 5 月 22 日(T－1 日)14：00 时－17：00 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 行 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 1 号 22 楼
电话：021－6390 0145
传真：021－6390 0456
联系人：周鸣、王燕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五层
电话：010－8458 8313
传真：010－8458 8319
联系人：叶平平、殷雄、段爱民、杨守海、孙春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表 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网下 A 类申购）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退款银行信息（收款人全称应与投资者单位全称相同）	汇入行全称		
	账　　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申购股数	大写	万股	
	小写	万股	
认可提供销售服务的承销团成员名称（证券投资基金和 QFII 不需填写此栏。其他投资者未填写视为认可主承销商的销售服务）			

机构投资者承诺：
1、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仅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为无效申购。
2、承诺所获配的股票，自其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希望其申购成为网下 A 类申购（即有效申购股数为 500 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不少 1 月）的机构投资者填写。

表 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网下 B 类申购）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退款银行信息（收款人全称应与投资者单位全称相同）	汇入行全称		
	账　　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申购股数	大写	万股	
	小写	万股	
认可提供销售服务的承销团成员名称（证券投资基金和 QFII 不需填写此栏。其他投资者未填写视为认可主承销商的销售服务）			

机构投资者承诺：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仅选择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方式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为无效申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希望其申购成为网下 B 类申购（即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

填表说明：

1、希望其申购成为网下 A 类申购（有效申购股数为 500 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 1 个月）的投资者，填写表 1；希望其申购成为网下 B 类申购（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的投资者，填写表 2。

2、申购表可从报纸上剪下，也可从 www.ecitic.com、www.sse.com.cn 或 www.p5w.net 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3、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单位全称相同。

4、申购股数限制：①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50 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 10 万股。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0，000 万股。②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 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T 日）15：00 时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 日）17：00 时前到达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6、投资者认可提供销售服务的承销团成员，由投资者从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副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海通证券、新时代证券、方正证券和海际大和证券）中挑选一家进行填写。注：1、证券投资基金和 QFII 不需填写此栏；2、若未填写视为认可主承销商的销售服务。

7、凡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 15：00 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上海）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将传真文件原稿以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或送达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8、收件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销售交易部
电话：010－8458 8313
传真：010－8458 8319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3 层　　邮编：100004